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63 号

送达公告（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14 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14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陈丽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001 号
徐红发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827 号
郭中艮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	东公积金责〔2026〕819 号

	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曾盈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845 号
王六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822 号
黄英玉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4 号
梁慧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844 号
梁红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856 号
李荣俊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824 号
张桂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485 号
黄小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相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郭秀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68 号
张明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70 号

附件：1.陈丽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徐红发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郭中艮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曾盈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王六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6.黄英玉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7.梁慧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8.梁红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9.李荣俊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0.张桂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1.黄小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2.杨相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3.郭秀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4.张明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15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001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丽君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丽君缴存2015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96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丽君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丽君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396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2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徐红发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徐红发缴存2000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066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徐红发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徐红发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066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19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郭中艮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郭中艮缴存2007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87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郭中艮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郭中艮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987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曾盈余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曾盈余缴存2007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37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曾盈余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曾盈余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637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2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王六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王六丰缴存2010年4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54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王六丰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王六丰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254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黄英玉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黄英玉缴存2013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27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黄英玉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黄英玉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427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84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梁慧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梁慧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91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梁慧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梁慧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0913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85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梁红霞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梁红霞缴存2012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98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梁红霞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梁红霞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898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82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荣俊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荣俊缴存2007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892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荣俊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荣俊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892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8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桂元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桂元缴存2006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723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桂元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桂元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723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郭秀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郭秀迎缴存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2008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09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郭秀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郭秀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009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70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明萍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明萍缴存2004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55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明萍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明萍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855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小春（身份证号码44**********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2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85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职工名称：黄小春　　证件号码：44**********29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2-04	2002-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315	315	630
2003-01	2003-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420	420	840
2004-01	2004-12	778	01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358	01,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7-01	2017-12	3091	02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8-01	2018-12	2950	02	5	5	148	148	0	0	0	1776	1776	3552
2019-01	2019-12	3296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20-01	2020-12	3088	02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21-01	2021-12	3398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22-01	2022-12	4599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23-01	2023-12	4102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24-01	2024-04	4492	02	5	5	225	225	0	0	0	900	900	1800
2024-05	2024-12	4492	02	5	5	225	225	100	100	0	1000	1000	2000
2025-01	2025-02	4359	02	5	5	218	218	100	100	0	236	236	472
2025-03	2025-08	4359	02	5	5	218	218	104	104	0	684	684	1368
总计											30855	30855	6171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相荣（身份证号码51**********7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17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职工名称：杨相荣　　证件号码：51**********75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6-10	2006-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144	144	288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766	01,02	5	5	138	138	0	0	0	1656	1656	3312
2013-01	2013-12	4286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4-01	2014-12	4436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5-01	2015-12	3976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6-01	2016-12	4703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7-01	2017-12	4141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8-01	2018-12	4038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9-01	2019-12	4050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0-01	2020-12	4326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21-01	2021-12	3168	02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22-01	2022-12	5198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3-01	2023-12	4126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4-01	2024-04	4752	02	5	5	238	238	0	0	0	952	952	1904
2024-05	2024-12	4752	02	5	5	238	238	100	100	0	1104	1104	2208

2025-01	2025-02	4692	02	5	5	235	235	100	100	0	270	270	540
2025-03	2025-08	4692	02	5	5	235	235	104	104	0	786	786	1572
总计											36172	36172	7234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